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617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2092號公告及同年3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2140211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21402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412。

(四)傳真：02-26532073。

(五)電子郵件：boliversimon@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聯絡人：朱莉慧 專員

電話：02-2595-3856 轉分機 128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2@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 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 (112)國藥師舜字第 11209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各乙份

主旨：檢送 112 年 3 月 8 日本會召開 112 年度「完善國內藥事照護及執業品質計畫」及「執行在地藥事照護計畫」之共識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 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北市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新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臺南市藥師公會、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台東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連江縣藥師公會、李懿軒協同主持人、林憶君協同主持人、邱建強協同主持人、范景章協同主持人、陳玉瑩協助主持人

副 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黃金舜

112 年度「完善國內藥事照護及執業品質計畫」及 「執行在地藥事照護計畫」共識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生技園區 F 棟 F327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F 棟)

二、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主持人：邱建強 協同主持人(代理)

出席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北市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臺南市藥師公會、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台東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連江縣藥師公會代表。

列席者：李懿軒協同主持人、周桂酉資訊專員

記錄：朱莉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追蹤：無。

七、報告事項：

本年度藥事照護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 培訓課程、個案討論會、藥品調劑課程及無障礙環境課程規劃安排。
- (二) 辦理藥事照護藥師評選。
- (三) 收案條件、照護流程及照護系統操作說明。
- (四) 建立地方輔導藥師機制。

八、 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 **藥事照護藥師培訓**：計畫規範為三年內完訓之藥師即可參與執行，考量去(111)年因使用全新的照護系統、紀錄及評估工具，故要求藥師重新受訓；若去年已完訓的藥師，今年可持續執行，無須再次受訓。

(二) **執行藥事照護服務相關事項**：

1. 今年度於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中新增「追蹤」服務項目，藥師可視個案情況執行追蹤服務(非必須)，前測後 7 天(即第 8 天)得以進行第 1 次追蹤；第 1 次追蹤後 7 天(即第 15 天)得以進行第 2 次追蹤，至多可追蹤 2 次。
2. 執行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之「追蹤」項目時，無須再次簽立同意書，或再次使用量表評估狀況，追蹤方式不拘，惟須將完整追蹤紀錄登錄照護系統內，方能給付費用，每次追蹤可給付 100 元服務費。
3. 112 年度照護流程將再另行提供參考；另機構式照護執行流程將會研擬出更完善的執行模式，更能反應實際照護情況，凸顯出藥師於機構式照護中的重要角色。

(三) **藥事照護系統**：有關衛生局誤將藥事照護服務紀錄填報於去(111)年資料庫，是否可轉移至新系統一事，因目前藥事照護資料系統正在交接轉換期，藥師公會全聯會資訊組將於近期進行評估，並以個案處理方式處理。

(四) **建立輔導藥師機制**：

1. 請各縣市衛生局協助推派轄內藥師合適人選擔任輔導藥師，條件以熟悉計畫、照護內容及系統操作者或具輔導經驗者為佳，建議輔導藥師及執行藥師比例為 1:5，各縣市衛生局可視轄內藥師情況進行比例調整，並媒合配對輔導，以利計畫順利執行；若有任何問題可與藥師公會全聯會聯繫。
2. 輔導藥師費用將由藥師公會全聯會進行核撥支付。
3. 詳細輔導內容待藥師公會全聯會召開討論會議確立後另行公告。

4. 照護系統上已設置輔導藥師介面，若操作上有任何問題請不吝提出建議以利後續優化及改善。
5. 有關輔導藥師訓練的培訓資源及教材編撰，將再行研議可行之推動方案。

(五) 藥事照護藥師評比相關：

1. 去(111)年藥師評選的基準係以 110 年照護內容為主，今年評選內容則是以 111 年照護內容為評比標準。
2. 請各縣市衛生局多向轄內藥師宣導評比資訊，希望可吸引更多藥師參與。

(六) 無障礙環境推廣相關事項：

1. 食藥署將採購小型無障礙環境所需設備(如無障礙桌板、服務鈴等)，後續將優先提供有需求的照護藥局使用。
2. 請務必協助向社區藥局宣導，於非登不可平台上回報藥局無障礙環境設置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食藥署爭取相關經費，供各社區藥局建置簡易無障礙環境設備。
3. 目前無障礙社區藥局資訊公開途徑如下：
 - (1) 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data.fda.gov.tw/frontsite/data/DataAction.do?method=doDetail&infoId=196>)。
 - (2) 健保快譯通 APP
 - (3) 轉予地方政府單位協助提供給社福團體使用
 - (4) 藥師公會全聯會官網
(https://www.taiwan-pharma.org.tw/public/accessible_pharmacy.php)

4. 藥師公會全聯會將提供無障礙環境講師推薦名單，供各縣市衛生局舉辦實體課程參考使用，惟各縣市亦可自行邀請其他合適人選擔任講師。

5. 衛生局舉辦藥局無障礙環境實體課程，得以依轄內需求自行規劃時數、課綱、參與學員條件等。

(七) **其他事項：**各縣市衛生局執行工作項目時，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切勿將工作項目之經費重複編列使用，以免觸犯契約之規定。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11 時 50 分。

112年度 「完善國內藥事照護及執業品質計畫」暨 「執行在地藥事服務計畫」 共識會議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案組
報告人 | 朱莉慧 專員

今日會議議程

- ◆ 計畫架構
- ◆ 雙向計畫預計時程規劃
- ◆ 雙向討論及共識事項
 1. 計畫工作內容
 2. 藥事照護模式
 3. 新藥事照護系統

計畫架構



- 【完善國內藥事照護及執業品質計畫】
- ◆ 召開共識會議，有效推動計畫
 - ◆ 辦理藥事照護及藥品劑訓課程、個案討論會
 - ◆ 維護藥事照護服務網絡及藥事照護系統
 - ◆ 建立藥事照護輔導機制
 - ◆ 舉辦藥事照護優良藥師評比
 - ◆ 推動藥事照護優良藥師評比
 - ◆ 舉辦計畫成果發表會
- 【執行在地藥事服務計畫】
- ◆ 參與共識會議
 - ◆ 召集藥師投入藥事照護
 - ◆ 協助藥事照護培訓課程
 - ◆ 推動藥事照護優良藥師評比
 - ◆ 推動醫療院所社區藥劑合作
 - ◆ 推動社區式用藥整合服務
 - ◆ 推動機構式照護服務
 - ◆ 參與計畫成果發表會

雙向計畫預計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藥事照護共識會議	準備資料	共識會議										
藥事照護培訓課程	課程規劃	課程培訓	課程培訓	課程培訓	課程培訓	課程培訓	課程培訓	課程培訓	課程培訓	課程培訓	課程培訓	課程培訓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個案討論會
線上教育課程上架	無障礙課程3/1 上架	用藥整合服務課程5/1 上架										
建立輔導藥師機制	建立辦法	推派種子師資	推派輔導藥師	執行照護輔導	執行照護輔導	執行照護輔導	執行照護輔導	執行照護輔導	執行照護輔導	執行照護輔導	執行照護輔導	執行照護輔導
藥事照護藥師評比	評選規劃	評選規劃	評選規劃	評選規劃	評選規劃	評選規劃	評選規劃	評選規劃	評選規劃	評選規劃	評選規劃	評選規劃
藥事照護服務網絡地圖	收集名單	收集名單	收集名單	收集名單	收集名單	收集名單	收集名單	收集名單	收集名單	收集名單	收集名單	收集名單
計畫成果發表會												

培訓課程及個案討論會

註1：欲辦理面授場之縣市請於3/17回覆全聯會，視情況開放面授場同步視訊方式上課。
 註2：線上完訓名單於每月5日彙整後提供給各縣市衛生局及藥師公會。

藥事照護培訓課程	個案討論會	藥品調劑課程	無障礙環境課程
1. 面授(預計4月開辦，共10場)註1 2. 線上教育註2 (預計5月1日上架)	現場、分組進行討論 (4場，每場至少40人)	1. 面授於北、中、南舉辦 共3場) 2. 線上教育(預計5月份上架)	線上教育 (已於3月1日上架)
1. 社區式用藥整合服務 2. 機構式藥事照護 3. 用藥指導與溝通諮詢訓練 4. 新藥事照護系統操作	1. 與個案之溝通技巧 2. 如何發掘個案 3. 藥物資訊查找技巧 4. 機構照護技巧	1. 修正「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法規說明 2. 診所及社區藥局如何因應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3. 如何評估有無符合無障礙環境規範、如何改善等	1. 無障礙環境定義 2. 無障礙設施建置說明 3. 如何評估有無符合無障礙環境規範、如何改善等
參與對象	藥師		
KPI	至少400人次	至少100人次	至少500人次

2023/3/6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藥事照護藥師評比(1/2)

- ◆ 藥師參與評比資格：
 - ✓ 參與食品藥物管理署藥事照護計畫連續2年(含)以上之藥師。
 - ✓ 每年度執行藥事照護服務10人次(含)以上。
 - ✓ 由各縣市衛生局推薦，參與評比之人數，以前一年度該縣市執行計畫之藥師人數5:1，至少1人，請於5月底前提供名單予全聯會。

縣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執行	20	3	34	25	19	5	13
建議	4	1	6~7	5	3~4	1	2~3
縣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執行	16	26	15	13	11	3	
建議	3~4	5~6	3	2~3	2~3	1	
縣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執行	17	14	7	--	--	7	
建議	3~4	2~3	1~2	1	1	1~2	

2023/3/6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藥事照護藥師評比(2/2)

- ◆ 評比內容：
 - ✓ 藥事照護服務紀錄品質及成效
 - ✓ 民眾給予藥師服務反饋意見
 - ✓ 參與藥事照護相關活動及精進專業能力

◆ 111年度優良藥師獲選名單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雲林縣
張均儀 陳翎齊	張天豪 楊博仁	李麗芬 李云娣	王麗卿 施玉卿	廖郁文 許家銘	黃嘉豪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市	花蓮縣
陳麗姿 徐淑玲	林堅煌 林雅惠	陳沛均 胡喬榆	楊于璇 張金堯	鄭峯模 楊秉璋	辜蒞儀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台東縣	
蔡有隆 張展維	王苑君 林桂貞	徐偉捷 黃立人	林青瑾 蔡佩君	周凱健 辜惠羣	

2023/3/6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案與轉介條件

收案條件	社區式	機構式
------	-----	-----

1. 具有2種(含)以上慢性病。
2. 使用慢性處方，且藥品成份達5種以上者。
3. 領有2張(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4. 使用特殊劑型或操作技巧複雜之藥物。
5. 疑似有ADRI藥物過敏風險之個案。
6. 廢餘藥品項數大於28天(含)。

藥局 自行收案

1. 病人有用藥認知或配合度需專業協助：
 - ✓ 做配合度諮詢服務，以協助病人提升對藥品的認知或用藥配合度。
 - ✓ 病人有閱讀困難、語言困難、音量、失憶等認知狀況，請協助或確認病人可正確用藥。
 - ✓ 病人有不方便取藥、視力不好、聽力障礙等狀況，請協助或確認病人可正確用藥。
2. 病人因院所就診、甫出院或即將轉介至他院就醫，請協助以下項目並回饋醫師：
 - ✓ 進行藥物交互作用、治療禁忌等評估。
 - ✓ 協助整合用藥
 - ✓ 請協助追蹤病人療效/用藥反應

醫師轉介

3. 其他

2023/3/6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藥事照護模式修訂(1/2)

NO	項目	新增內容
1	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	前測至後測間，得執行2次追蹤。 1. 追蹤時間：前測後7天(即第8天)得以進行第1次追蹤；第1次追蹤後7天(即第15天)得以進行第2次追蹤；第2次追蹤後7天(即第22天)得執行後測。 2. 追蹤方式不拘，追蹤紀錄需符合照護內容。

同意書格式修改

簡化藥師與民眾需填寫書寫的欄位。

民眾參與「執行在地藥事服務計畫」同意書

醫師已向我的說明輔導之目的，我亦瞭解參加套裝案的「執行在地藥事服務計畫」計畫能夠幫助我用藥安全，增進藥物的效果。

醫師表示會就使用藥物知識、我願意提供相關就醫資料(包括由健保署提供的相關就醫資料)供藥師參考，藥師應依相關法規維護及保護我的個人隱私。在我需要時應協助我的醫師處理用藥問題。我若有任何問題應諮詢護理師，亦可向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切問(電話：02-25953856轉 112)。因此，我同意參與本計畫之藥事照護服務，並同意藥師教學及協助我的用藥安全。

本人未參加其他藥事照護相關計畫。

本人未接受其它單位(如中央健康保險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等)提供之藥事照護。

此致：○○○○藥房 ○○○藥師

立同意書人：.....

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護者：.....

關係人：立同意書人之.....

藥事照護模式修訂(2/2)

NO	項目	新增內容
1	輔導藥師機制	1. 各縣市應指派至少2位擔任輔導種子師資，並於3/31前提交名單予全聯會。 2. 各縣市指派輔導藥師人數：以1位輔導藥師:5位執行藥師(1:5)為原則，亦可依各縣市實際人力狀況調整。(依111年度為例，建議人數如下表) 3. 請先完成輔導藥師與執行藥師的配對，並於4/30前提交名冊予全聯會開通系統權限及配對。

縣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執行	20	3	34	25	19	5	13	16	26	15
建議	4	1	7	5	4	1	3	4	6	3
縣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執行	13	11	3	17	14	7	--	--	7	
建議	3	3	1	4	3	2	--	--	2	

藥事照護系統

登入藥事照護管理系統系統

請輸入醫師ID/密碼/驗證碼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忘記密碼?

登入

此系統將於2023/06/01起正式啟用，敬請留意。 藥事照護系統

1. 照護系統已全面改成線上版本，提升使用的便利性。
2. 提供執行藥師名單(另提供所需資料內容)，全聯會將會協助開通權限。
3. 提供操作手冊。

諮詢資訊

計畫內容相關

全聯會計畫案組 朱莉慧專員
02-2595-3856 轉分機128
ftpa02@taiwan-pharma.org.tw

照護系統相關

全聯會資訊組
02-2595-3856 轉分機130或189
ftpa01@taiwan-pharma.org.tw

LINE群組

TFDA藥事照護計畫(資訊、諮詢天地)



計畫專門網頁(1/2)

計畫相關公告事項、常用表單及參考資料等放在此處，方便查找。
【全聯會官網→計畫案專區→藥事照護暨長照計畫專區→食藥署計畫】



實名制快篩

「實名制快篩販售專區」全長健藥房經銷提升藥物用藥安全特色方案
藥局連鎖經營期間 萊佛藥房藥劑師(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檢驗計畫
安全口蓋藥名制房：中藥、社區藥房、醫院藥房及年藥房包藥所
詳情請洽：一三三三 ICOPe 社區藥品服務長 李幼梅 諮詢服務
專線：每星期日前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https://qpm.taiwan-pharma.org.tw/menu/82/>



搜尋

編號	標題	日期
1	【快篩】藥事照護暨長照計畫諮詢	2023年5月6日 11:52
2	【快篩】藥事照護暨長照計畫諮詢	2023年5月6日 11:42

Q&A TIME